

## 臺北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應遵行事項

一、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 (以下簡稱注射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受委託對象：

(1) 獸醫診療機構。

(2) 其他非獸醫診療機構之本市執業獸醫師(佐)。

(3) 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備跨區執行獸醫診療業務之執業獸醫師(佐)。

2、每次應使用全新拋棄式注射針筒。

3、使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印製之紙本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之注射站，稱為「一般作業注射站」，其使用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需向本處購買，每份計收新臺幣 20 元整，申購方式以親赴本處(防疫檢驗組)或郵寄方式辦理，親赴本處申購者請攜帶院(所)戳章以茲證明為該院(所)人員親購，郵寄方式申購者於填妥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申購書(附件 4)後傳真(FAX: 87897145)或併同欲申購牌證份數之等值現金袋、郵政匯票或支票(受款人: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掛號郵寄至本處防疫檢驗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本處於收到款項及申購書後將於受理申購日之次週三以掛號寄送所申購之牌證。

4、配合「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ahis2.baphiq.gov.tw/rabies/Login>)線上操作，即時登錄建檔並自行列印注射證明書之注射站，稱為「線上作業注射站」。其使用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由本處免費提供，申請方式請電洽本處防疫檢驗組(87897158 分機

7126)，配發數量依實際申請需求數核發。配發方式以親赴本處領取或郵局掛號寄送，親赴本處領取者請攜帶院(所)戳章以茲證明為該院(所)人員親辦，郵局掛號寄送者以每週三為配發及寄送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每週四至次週二為本處收件時間；送件日逾每週截止日者，併於次週配發日寄送。

5、受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一般作業注射站應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詳細紀錄各欄位資料，於發證單位加蓋院、所戳章及獸醫師(佐)簽章後，核發動保處所印製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線上作業注射站於提供系統使用申請書(附件5)經審核通過後，應將個案預防注射相關資料於「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即時登錄建檔並自行列印注射證明書後，於發證單位加蓋院、所戳章及獸醫師(佐)簽章，核發自行列印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動保處所製發之證明牌。

6、執行業務之處所應設有保存疫苗之冰箱，另應將「臺北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標示證張貼或懸掛於機構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二、收費標準：注射站應依臺北市獸醫師公會之規定收取費用；另預防注射證明書、牌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預防注射證明書、牌者，收費新臺幣50元整。

三、一般作業注射站應按月填寫「臺北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紀錄簿」(附件6)，該紀錄簿影本應於每月5日前連同證明書存執聯郵寄送交動保處申報統計，正本請自行保存5年備查。

四、注射站於個案預防注射前之健康及疫苗使用須知、禁忌應確實評估，並於實施預防注射前應對飼主或其管理者說明注射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及應注意事項。

- 五、注射站應依照動物狂犬病疫苗仿單所示動物品種、年齡、注射部位、途徑等有關規定辦理，施打時並應確實核對疫苗有效期間、劑量，且應於病歷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詳細紀錄注射日期，於發證單位加蓋院、所戳章及獸醫師(佐)簽章，並預約下一次注射時間。
- 六、動保處為落實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作業，得派員前往各執業處所查察，請各注射站配合辦理。
- 七、本預防注射工作應遵行事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及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得視預防注射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需求增列或修正之。